

臺灣和中國大陸無障礙環境 相關規範差異之初探

齊培育 西南大學教育學部特殊教育系碩士班研究生
楊熾康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無障礙環境建設對現代社會發展愈漸重要，而法令為建築規劃設計與興建之主要依據，對無障礙環境的建設起到規範和約束的作用。本文通過對臺灣和中國大陸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中各個項目之具體要求進行比較，以尋找二者之差異，為今後兩岸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之修葺與完善提供思路。

關鍵字：無障礙環境、規範、行動不便者

壹、緒論

一、無障礙環境規範之背景

無障礙環境的建設是推動融合教育，實現人權平等的先決條件，更是人口老齡化社會的必然要求。而法令為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之主要依據，對無障礙環境的建設起到規範和約束的作用。臺灣的無障礙環境政策是在配合聯合國「國際殘障年」的世界趨勢下，發軔於1980年公佈施行的「殘障福利法」，

將排除身心障礙者社會不利的無障礙環境觀念注入臺灣社會。2013年更率先世界各地，大幅擴充公共建築物的範疇，由中央立法實施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同時，中國大陸地區也在1990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規定了逐步實行規範，採取無障礙措施，2001年頒佈了《城市道路和建築無障礙設計規範》，並於2012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了最新的《無障礙設計規範》。「無障礙環境、全人關懷、友善城市」不僅是當前國家施政重點，更是全球各國競爭力評估之關鍵指標。

二、動機與目的

目前，臺灣已步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中國大陸也將在2020年面臨相同之處境。對於無障礙環境建設先行一步的臺灣，由於語言文化相近，或許可作為中國大陸學習借鑒之範例，以減少前進摸索中的曲折。本研究通過對比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

◎通訊作者：齊培育 qipeiyou132@126.com

東華特教 民104年12月

第五十四期 55



尋找二者之間的差距，以期取長補短，促進兩岸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日臻完善。

貳、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比較研究法，通過對中國大陸地區《無障礙設計規範》中無障礙環境各條例的解讀，將其與臺灣地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相應各專案規範內容做對比，從而得出二者之間的差異。

二、研究結果

（一）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體系之比較

臺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對無障礙環境項目劃分為九大類，分別為：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中國大陸《無障礙設計規範》中所包含的內容在第三章中呈現較多的無障礙設施設計細節，因此本文僅參考第三章內容與臺灣相關之規範進行對比研究。第三章中將無障礙環境專案劃分為：緣石坡道、盲道、無障礙出入口、輪椅通道、無障礙通道、門、無障礙樓梯、臺階、無障礙電梯、升降平臺、扶手、公共廁所、無障礙廁所、公共浴室、無障礙客房、無障礙住房及宿舍、輪椅席位、無障礙機動車停車位、低位服務

設施、無障礙標識系統及資訊無障礙等共計十六項。雖然與臺灣相關之規範相比關注面更廣，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臺灣宣導拆除盲道以減除跳動路面對肢體障礙者、孕婦、高齡者等造成的困擾的今天，中國大陸仍將“盲道”作為無障礙環境建設的必選項目。此部分實應深入檢討，尤其作為一個好的無障礙設施設計，應該對所有人有益，而非會造成另一類障礙者的不便。此外，視障者行的問題，應有良好定向行動訓練搭配，否則無障礙的設施設備很難發揮其功效。

（二）規範內各項目之比較

綜合考慮兩岸無障礙設計規範中所設相關條目之異同，本文將從兩岸規範中都所有涉及的方面進行比較，主要為：無障礙通路、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七方面，下文將具體研究結果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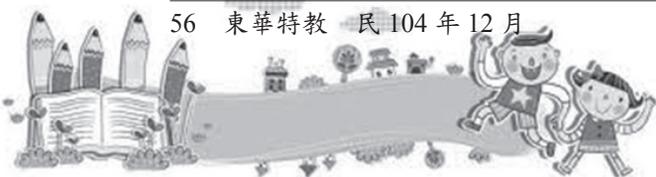
1、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通路由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所組成。

（1）室內、外通路

大陸地區將無障礙通路稱為無障礙通道。兩岸在規範中的具體差異主要表現有五：

① 對路面坡度之限制：臺灣規範要求室內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室內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大陸地區則對坡度大小無限制，僅要求路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輪椅坡道。

② 通路淨寬：臺灣為室內不小於 120cm，室外不小於 130cm；大陸為室內不小於 120cm，室外不小於 150cm。

③ 水溝格柵開口大小：對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進行之方向，臺灣規範為開口不得大於 1.3cm；大陸標準為開口不得大於 1.5cm。

④ 大陸地區規範未對出入口之通路設引導標識提出要求。

⑤ 對室內寬度小於 150cm 之走廊，大陸規範內未要求對每隔 10 公尺走廊盡頭設 150*150cm 以上之回轉空間。

(2) 門

對門的無障礙設計規範，兩岸之間差異主要表現在：

① 開門方式：臺灣規定出入口不得使用旋轉門，大陸規定不應採用力度大的彈簧門並不宜採用玻璃門。

② 門扇：臺灣規定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cm 至 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大陸僅要求當採用玻璃門時，應有醒目的提示標誌，未對標誌位置作詳細約束。

③ 門把：臺灣法規提出門把應設置與地板面上 75-85cm 處，且採用易操作之形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大陸在

此方面未做要求。

(3) 坡道

對無障礙坡道的設計要求，兩岸的差異主要有：

① 淨寬：臺灣為不得小於 90cm；大陸為不得小於 100cm。

② 轉彎平臺：臺灣規範要求坡道方向變換出應設 150cm 以上之轉彎平臺，大陸未對此做要求。

③ 扶手設置：臺灣要求高低差大於 20cm 之坡道應設扶手；大陸標準為 30cm。

④ 坡道邊緣防護：台規範要求高差大於 20cm 未臨牆壁一側應設不小於 5cm 之防護緣，大陸規範也要求設安全阻擋措施，但尚無明細規範。

(4) 扶手

有關扶手的無障礙設計規範，兩岸之間差異主要為對單層扶手高度的要求：臺灣規範要求為 75cm，大陸地區要求為 85-90cm。

2、樓梯

兩岸就無障礙樓梯設計之規範要求差異主要表現有：

(1) 樓梯形式：臺灣規範要求不得使用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大陸規範僅提出宜採用直線式樓梯之建議。

(2) 級深：臺灣地區要求樓梯級深應不小於 26cm；大陸標準為不小於



28cm。

(3) 樓梯轉折設計：臺灣規定要求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大陸規定內未有“退一階”之概念。

3、升降設備

(1) 無障礙標誌：臺灣規範要求在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大陸地區僅要求電梯位置應設無障礙標誌。

(2) 升降機引導：臺灣規範要求升降機有點字之呼叫按鈕前方 30cm 處之地板做不同材質處理；大陸地區則是要求電梯入口處宜設提示盲道。

(3) 升降機出入口觸覺裝置：臺灣規範要求呼叫按鈕左邊設置點字，並在各樓層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設置觸覺及顯示樓層的數位、點字元號；大陸規範則未進行要求。

(4) 升降機門：臺灣規範要求升降機到達後開門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且門開啟後升降機內地板與樓底面板之水準間隙不得大於 3.2cm；大陸規範對此未做要求。

(5) 主機殼內點字標示：臺灣規範要求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按鈕左側；大陸規範卻要求點字設於主機殼側壁高 90cm-110cm 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旁。

4、廁所、盥洗室

廁所、盥洗室之差異主要集中在廁所空間、馬桶、洗面盆三處。

(1) 廁所空間

① 門：臺灣規範要求廁所應採用橫拉向門；大陸規範則允許採用平開門。

② 鏡子：臺灣規範要求廁所內應設鏡面底端與地面距離不大於 90cm 之鏡子；大陸規範內則未對鏡子高度做出要求。

③ 求助鈴：臺灣規範要求廁所內應設高矮兩處求助鈴，方便行動不便者于坐便之上或跌倒之時求助；大陸則僅要求設置一處求救鈴。

(2) 馬桶

① 淨空間：臺灣規範要求馬桶之上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小於 75cm，大陸規範未做要求。

② 靠背：臺灣規範要求馬桶不得有蓋，且應設靠背；大陸規範則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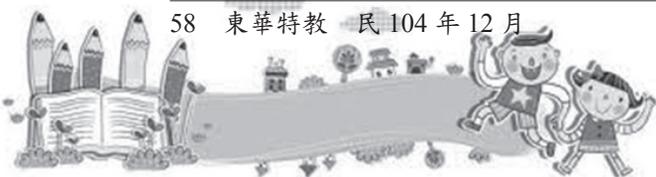
③ 扶手：臺灣規範要求馬桶牆側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為可動式扶手；大陸規範則為廁位兩側設水準安全抓杆，另一側設垂直安全抓杆。

(3) 洗面盆

臺灣規範有要求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甚至扶手，大陸規範中則未要求設置。

5、浴室

浴室規範之差異較少，主要有兩



處：

(1) 求助鈴：臺灣規範要求浴室內應設有高低兩處求助鈴並明確標示，大陸規範則未要求浴室內設置求助鈴。

(2) 浴缸扶手：臺灣規範要求浴缸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準及垂直扶手，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 L 型扶手；大陸規範則僅要求牆面設一處安全抓杆。

6、輪椅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規範的差異主要集中在以下四處：

(1) 數量：臺灣規範中對不同固定座椅數之場地內輪椅觀眾席位數做不同要求，輪椅席位會隨固定座椅數增加而增加；大陸規範則未對輪椅觀眾席位數量進行要求。

(2) 面積：臺灣規範要求每個輪椅觀眾席位占地面積不應小於 120cm*90cm；大陸規範則為不小於 110cm*80cm。

(3) 引導標誌：臺灣規範要求與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大陸規範則僅要求在輪椅席位處地面上設置無障礙標誌。

(4) 席位安排：臺灣規範要求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大陸規範僅要求輪椅席位視線不得受遮擋。

7、停車空間

臺灣無障礙設計規範中對無障礙停車空間之引導標識、地面標識的大小、顏色都進行詳細規定，對停車位、下車區面積大小也做了具體規定；大陸地區規範則僅提出應設停車位、標識、卻未告知具體設置標準。

(三) 規範內各項目共同存在之差異

通過對規範內各項目之差異比較，研究者發現，在各項目間存在著如下之共同差異：

1、對無障礙標誌的規範：臺灣規範內對不同場所之無障礙標誌進行了分別要求，不盡相同；大陸規範則對不同場所的標誌要求未做區分。

2、用語差異：臺灣地區規範較多使用“應”、“須”、“不得”等較具強制性詞彙；大陸地區無障礙設計規範的用詞則多為建議性詞彙，如“宜”、“可”，不具強制性。

3、對各無障礙場所的地面要求：臺灣規範內對各場所地面皆要求平整、防滑、堅固；大陸法規則僅要求平整、防滑，未提出堅固之要求。

參、結論與建議

無障礙設施設備主要是為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服務，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



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持重物之人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它是屬於預防性的設施。通過對兩岸無障礙環境規範的詳細對比，筆者發現，兩岸之間存在著相當大差異，二者除了在具體尺寸規格中存在差異，還在對於無障礙理念的解讀，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瞭解方面存在著差距。總體來說，臺灣地區的無障礙理念較大陸先進，大陸地區在今後的無障礙規範修訂過程中可斟酌參考臺灣之設計理念，多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從而制定出更加合理，完善之規範。不僅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更可以造福更多的人。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營建署（201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2）。**無障礙設計規範**。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